《土地利用概要》

試題評析	本次考題法規、申論兼具,難易適中,可以測出考生實力。惟題目分布重點在都市土地與非都市 土地之相關規定,似有所偏。
考點命中	第一題:《土地利用(含開發)(第15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頁4-10第2題、頁4-12第3題。 第二題:《土地利用(含開發)(第15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頁5-9、頁5-20第6題。 第三題:《土地利用(含開發)(第15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頁8-19第3題、頁8-11第4題。 第四題:《土地利用(含開發)(第15版)》,高點文化出版,許文昌、林玉祥編著,頁12-27第10題、頁12-29第11題。

一、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即依照該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其土地使用,但因應社會及經濟發展變動,有時需加以變更,請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之規定,說明可變更之途徑為何?並請依其都市計畫之內涵比較各種途徑之差異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都市計畫變更之涂徑:
 - 1.私人申請變更: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,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,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,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,申請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依細部計畫之訂定程序辦理。
 - 2.通盤檢討變更: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 應通盤檢討一次,依據發展情況,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,應變更 其使用。
 - 3.個案變更: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,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,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或鄉、 鎮、縣轄市公所,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:
 - (1)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也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 - (2)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 - (3)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 - (4)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(市)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,內政部或縣(市)(局)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,必要時並得經 為變更。

- (二)不同途徑變更之差異:都市計畫係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,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。而二十五年間之各項預測與推計未必合乎實際發展,故都市計畫允許為必要之變更及通盤檢討變更,其不同途徑之差異如下:
 - 1.私人申請變更: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,如認為細部計畫有變更之必要,允許其得申請變更,以適應經濟發展狀況。
 - 2.通盤檢討變更:通盤檢討係定期實施,是都市計畫實施後的回饋,透過通盤檢討的修正過程,可以使都 市計畫更完備,符合都市環境實際變遷的需要。
 - 3.個案變更:在都市計畫實施期間,雖有定期通盤檢討機制以求計畫與實際發展一致。惟若遇突發狀況或重大災害或為適應國防、經濟發展及興建重大設施需要,必須迅行變更,而定期通檢討之時程無法配合時,自應賦予得辦理個案變更之彈性,俾資快速因應。
- 二、請述明現行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之:(一)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的原則,(二)申請之核准機關及需檢附之文件。(25分)

答:

(一)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之原則:

105高點・高上公職・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1.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,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,應依「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」辦理。
- 2.編定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變更編定為他種使用地時,申請人擬具興辦事業之計畫應報經直轄市或縣 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進,於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直轄市或縣(市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 關同意。但依規定需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徵得其同意者,應從其規定辦理。
- 3.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,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核准,並依規定繳納規 費。
- 4.申請人依法律規定應繳交回饋金者,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後,再辦理變更編定異動 登記。
- (二)申請之核准機關及需檢附之文件: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,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 (市)政府申請核准,並依規定繳納規費:
 - 1.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。
 - 2.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。
 - 3.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。
 - 4.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。
 - 5.其他有關文件。
- 三、內政部規定,非都市土地申請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,其開發方式以採「區段徵收」 為原則,請分析其理由及說明行政上如何達成其合理性及必要性之評估。(25分)

答:

- (一)採區段徵收之理由: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地區,其開發方式以採區段徵收為原則,係因 非都市土地一旦劃入都市計畫範圍,其土地可能由低密度使用轉為高密度使用,將產生鉅額之增值利益。 採區段徵收方式處理,透過類似「回饋」土地作法,可將鉅額增值予以歸公,並以此控制建設所需土地, 防止私人壟斷。
- (二)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:區段徵收具有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合作開發,共享開發利益之意涵,是一種特殊的土地徵收。但區段徵收具有擴張之意味,且徵收後之用途並非完全具公益性,與一般公用徵收並非全然相同。故區段徵收的公益性、正當性、必要性及徵收範圍的合理性,宜全面檢討評估,在行政程序上,宜充分踐行公開、透明、聽證等程序,取得民眾之共識。
- 四、何謂生態足跡?何謂環境影響評估?何謂環境容受力分析?(25分)

答:

- (一)生態足跡:生態足跡(Ecological footprint)亦可稱為生態需要面積,是一種衡量人類對地球生態系與自然資源需求的分析方法。此分析將人類活動對自然資源的消耗與地球生態涵容能力進行比較,當人類需要更多具備生物生產力的土地,來生產所需資源和吸納所產生的廢棄物時,對生態系統的影響愈大。易言之,生態足跡越大,對環境的衝擊也愈大。
- (二)環境影響評估:環境影響評估(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,簡稱EIA),係指開發行為或計畫對環境,包括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,事前以科學、客觀、綜合之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,提出環境管理計畫及解決對策,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的程序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、追蹤考核等程序。
- (三)環境容受力分析:環境容受力,又稱環境承載力(Carrying Capacity),係指自然系統和人為系統支持各種土地利用,而不致造成環境重大惡化的能力。蓋形成自然環境的各種自然現象與各種人為措施,均關係土地開發利用和地區的成長,但這兩種系統承受人類使用土地有一定的能力限度,超過限度就可能造成環境的惡化或資源的損失。環境容受力分析,即在衡量每一單位土地面積可以支持多少人,以提出國土空間調適因應對策及相關土地使用策略。